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該等資料加載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制，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發生，其對於該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於202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的	應佔未經審計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綜合	估計	備考經調整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淨額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06,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06,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06,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57,018,000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9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711,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餘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5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